

《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900 吨复合调味料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2 月 24 日，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900 吨复合调味料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9900 吨复合调味料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中欧国际企业港产发智造园 8 号楼 2 单元。

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高新区中欧国际企业港产发智造园 8 号楼 2 单元建设年产 9900 吨复合调味料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占地面积约 590.10m²，建筑面积约 1792.64m²，利用租赁的原有三层厂房进行生产，使用炒锅、调配罐、去皮机、斩拌机、绞肉机、胶体磨、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利用食用油、调味品、香辛料等原辅料生产复合调味料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9900 吨复合调味料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委托山东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900 吨复合调味料产品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3 年 10 月 07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报告表[2023]G6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评预估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900 吨复合调味料产品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描述炒制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项目炒制废气和实验废气分别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项目环评中描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废水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同一个废水排放口（DW001）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改变生产工艺。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描述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肉类清洗加工废水、蔬菜清洗加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第二次、第三次实验器皿及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南市临空经济区产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南市临空经济区产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炒制废气、实验废气、生产过程破碎及物料混合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实验室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

炒制废气：炒制产生的油烟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炒锅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机械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及一座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验废气：实验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硝酸雾、硫酸雾经通风橱上方“SDG 吸附剂”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过程破碎及物料混合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实验室未被收集的少量氯化氢、硝酸雾、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废料、滤渣、废油脂（隔油池废油脂及废气处理废油脂）、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标签纸、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 SDG 吸附剂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加工废料、滤渣、废油脂（隔油池废油脂及废气处理废油脂）委托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标签纸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 SDG 吸附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500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200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30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5.59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45 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20.6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100mg/L；pH 在 6-9 之间。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pH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济南市临空经济区产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BOD₅：200mg/L、悬浮物：300mg/L、COD_{cr}：500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

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出口所测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100mg/m³、0.215kg/h；硫酸雾：45mg/m³、1.3kg/h。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气筒出口所测油烟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0.420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油烟：1.0mg/m³，并且装置去除油烟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6.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氯化氢：100mg/m³、0.215kg/h；硫酸雾：45mg/m³、1.3kg/h）；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油烟排放浓度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分别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大型”、表 3 中“大型”限值要求（油烟：1.0mg/m³（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90%））。

（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0.12\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0.20\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2\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氯化氢： $0.20\text{mg}/\text{m}^3$ 、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0.12\text{mg}/\text{m}^3$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5\sim 58\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标准值： $60\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废料、滤渣、废油脂（隔油池废油脂及废气处理废油脂）、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标签纸、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 SDG 吸附剂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加工废料、滤渣、废油脂（隔油池废油脂及废气处理废油脂）委托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标签纸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 SDG 吸附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900吨复合调味料产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与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噪声源的治理，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2.按规范要求做好危废间防渗，落实危废管理制度，正确张贴标识，双人双锁管理，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待实验废物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4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袁东	齐鲁师范学院	副教授			专家
宗万松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教授			
	山东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陈玉岩	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写人			监测单位

山东良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4日